

## 聖座教義部

### 判別聲稱為超自然界現象的規則

#### 前言

#### 聆聽在忠信於天主子民內 運作的聖神的聲音

天主臨在於我們的歷史中，積極地參與其事。聖神從復活基督的心中流溢出來，祂以天主性的自由在教會內活動，把許多寶貴的恩典賜給我們。祂在我們的人生旅途上幫助我們，鼓勵我們忠於福音的教導，在靈性上成長。聖神這行動也可以透過某些超自然界事件延伸到我們的心靈，例如，基督、童貞聖母瑪利亞的顯現或神視，以及其他的現象。

這些事件多次會帶來豐富的屬靈果實，增進人的信德、虔敬、友愛和服務精神。在一些情況下，這些事件在世界各地催生了朝聖所，使之成為當今諸多民族中民間敬禮的核心。上主播種的生命和美好事物總是超出我們人類的理解和常規！因此，我們現時在這裡提出的《判別視為超自然界現象的規則》，並不是為了控制——更不是要窒礙——聖神。事實上，在涉及聲稱來自超自然界的現象的最佳個案中，「教區主教是被鼓勵，要對這些屬靈事件的牧靈價值予以重視，甚至對其傳播予以推廣。」（I，第 17 段）

聖十字若望承認，「今生用來論述神聖事物的所有術語和詞彙都是卑微、貧乏和不足的。」<sup>1</sup> 事實上，誰也無法完全表達出天主深不可測的行事方式：「無論聖師們已說了多少，或將說多少，他們仍無法鉅細靡遺地詳述這些象徵和比喻，因為聖神表達的豐富意義是不能被言語捕捉的」，<sup>2</sup> 「通往天主的道路對靈魂來說是如此隱祕和暗藏的，在人的身體上，就像在海一樣，難以察覺到行徑和蹤跡。」<sup>3</sup> 的確，「因為天主是個超自然界的工匠，祂會以超凡的技藝在每個靈魂內豎立起祂心目中的宏偉建築。」<sup>4</sup>

同時，有些聲稱為屬於超自然界的事件，存在著一些能損害信徒的嚴重關鍵問題；在這些情況下，教會必須以最大的牧靈關懷作出回應。我指的是，例如，利用這種現象來獲取「盈利、權力、名譽、社會聲望或其他個人利益」（II，第 15 條，4°）——甚

---

<sup>1</sup> 聖十字若望，《黑夜》第二卷，第 17 章，第 6 節，載於同著，《聖十字若望全集》，加爾默羅研究院出版社，華盛頓特區，2017 年，第 437~438 頁。

<sup>2</sup> 同上，《靈歌》乙本，序言，第 1 節；載於前引書，第 470 頁。

<sup>3</sup> 同上，《黑夜》第二卷，第 17 章，第 8 節，載於前引書，第 438 頁。

<sup>4</sup> 同上，《愛的活焰》乙本，第三卷，第 47 節，載於前引書，第 692 頁。

至可能會出現一些嚴重的不道德行為（參閱：II，第 15 條，5°）或利用這些現象「作為控制他人或施虐的手段或藉口。」（II，第 16 條）

在考慮這類事件時，我們不應忽視諸如教義上的錯誤、把福音訊息過於簡化，或散播派別的心態。最後，信徒也可能因某個只是出於某人的想像而卻被稱為出於天主的事件，或對新奇事物的渴望、捏造謊言的傾向（謊語症）或造假的傾向而被誤導。

因此，教會在辨別這類事件時就需要明確的〔按：其實，「procedure」應是指「程序」，不是指規則（norme）；這份文件的標題指明是「Norme per procedere nel discernimento...」〕。至今所沿用的《判別聲稱為超自然界現象的規則》是四十多年前，由教宗聖保祿六世於 1978 年所核准的，但它一直是保密的，直到 33 年後，於 2011 年才正式公布。

## 最近的修訂

然而，1978 年的《規則》實施以後，我們發現分辨的裁決耗時過長，有時甚至長達數十年。因此，那些必要的教會分辨往往來得太遲。

修訂 1978 年《規則》的工作肇始於 2019 年，涉及當時信理部所構思的各層次的諮詢（全體會議、小型評議會、常務會議、大會）。其後五年間，提出了數項修訂建議，但都被認為不夠充分。

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的聖座部會會議上，與會者確認有必要對現有草案進行全面而徹底的修訂。為此，聖座經過全面審議，準備了一份全新的草案，釐清了教區主教和聖座的角色。

新草案於 2024 年 3 月 4 日提交予一個小型評議會（*Consulta Ristretta*）審核。整體而言，專家們對該文本表示贊同，但也提出了一些改進建議，這些建議隨後被納入文件之中。

然後，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本部會於第四次會議上對該文本作出研究，在此期間，樞機和主教成員予以認可。最後，《新規則》於 2024 年 5 月 4 日呈遞給教宗，並獲他批准和敕令公布，由 2024 年 5 月 19 日五旬節當日起生效。

## 制定《新規則》的原因

在 2011 年公布的《1978 年的規則》裡的序言，時任部長威廉·萊瓦達 (William Levada) 樞機澄清，信理部的職責是審查那些聲稱為「屬於超自然界的顯現、神視和訊息」的個案。事實上，《1978 年的規則》也規定「應由本部會來裁決和批准教長的審查程序」或「啟動新的審查」。(IV, 2)

過去，聖座似乎接受了主教們發表諸如下列的聲明：「信徒有正當理由相信這是無可爭辯和確實無疑的」(「*Les fidèles sont fondés à la croire indubitable et certaine*」, 1851 年 9 月 19 日，法國格勒諾布爾教區主教法令)，「人們不能懷疑這些眼淚的真實性」(1953 年 12 月 12 日，西西里島主教們的法令)。可是，這些說法與教會本身的信念相牴觸，即教會認為信友不是必須接受這些事件的真實性。因此，在西西里事件發生數個月後，聖部解釋說，「就《流淚聖母》事件，尚未作出任何決定」(1954 年 10 月 2 日)。到了較近期，在談到法蒂瑪時，當時的信理部的解說是：教會對私人啟示的認可所強調的，是「該訊息並沒有任何違反教會的信仰或道德的內容。」(2000 年 6 月 26 日)

儘管上述立場明確，但事實上，本部會近來所遵循的程序仍然傾向於由主教們宣布有關事件是「超自然界的」或「並非超自然界的」，以致有些主教堅持，認為他們可作這類正面的聲明。甚至在最近，一些主教仍想發表諸如「我確認這些事實是絕對真實的」和「信友必須毫無疑問地認為……是真實的」之類的聲明。這些表述實際上引導信友認為他們必須相信這些現象，有時候，甚至造成這些現象比福音本身更受重視。

在處理這類個案時，特別是在準備作正式公告時，有些主教按照慣例，事先向聖座申請必要的授權。在獲得批准後，主教們卻會被要求在公告中不要提及聖座。例如，在近數十年來極少數情況下，聖座會在聲明中加入如「此事不牽涉本部」(*Sans impliquer notre Congrégation*) 之類的條款，(致加普教區主教的信，2007 年 8 月 3 日) 或「部會不得被牽扯入此類聲明」(2001 年 5 月 11 日會議，有關盧安達吉孔戈羅教區主教的詢問)。換言之，主教甚至不可提及已獲得了本部會的批准。同時，受到這些現象影響的其他教區的主教也曾尋求聖座的權威意見，為求得到更加明確的指示。

這種造成相當大混亂的做法，正好為我們說明，1978 年的《規則》已不足以指導主教和本部會的工作。時至今日，問題就更大了，因為這些現象很少只停留在一個城市或一個教區範圍之內。信理部在 1974 年的全體大會上已提出這一關切。與會成員都承認，聲稱為屬於超自然界的事件往往「無可避免地延伸到教區以外，甚至國家邊界以外的範圍 [……]，而事件自然而然地會發展到教會最高當局有理由作出干預的程度。同時，1978 年的《規則》承認：「要以過往對此類事件調查所要求的速度去完成判決

（證實是超自然界的現象 *constat de supernaturalitate*，或未證實是超自然界的現象 *non constat de supernaturalitate*）變得更加困難，甚至是幾乎不可能」。（1978 年的《規則》，預先說明）

人們都期望對事件的超自然界性質有一項聲明，但結果是很少個案能獲得明確的裁決。事實上，自 1950 年以來，官方決議的個案不超過六個，雖然此類現象往往在沒有明確指引下不斷地增加，而且涉及許多個教區人員。因此，我們可以假定，許多其他個案要不是以不同的方式處理，要不是就根本沒有處理。

為避免在裁決聲稱為屬超自然界的事件的具體個案時有進一步的延誤，本部會最近向教宗建議，在總結辨別過程時，不是以「*de supernaturalitate*」（屬超自然界現象），而是以「*Nihil Obstat*」（沒有任何阻礙）發表聲明。這將有助主教們從有關屬靈現象中獲取牧靈裨益。以「沒有任何阻礙」的聲明作結的想法是在評估了該事件的各種屬靈和牧靈成果，並裁決當中沒有實質負面元素之後提出的。教宗認為這一建議是「正確的解決方案」。

## 各方面的新修訂

基於上述因素，在《新規則》中，我們提出了一個與過去不同，但也更豐富的程序，因為它涉及六種可能的審慎性結論，能指導圍繞著聲稱為屬於超自然界事件的牧靈工作（參閱：I，第 17~22 段）。這六種可能的裁決，使本部會和主教們能夠以適當的方式來處理他們所遇到的不同個案件中出現的問題。

原則上，這些可能會出現的結論並不包括宣稱所辨別的對象屬於超自然界現象，也就是說，可以憑倫理確定性，確認該事件直接源於天主的決意。相反，正如教宗本篤十六世所解釋的那樣，授予「沒有任何阻礙」只是表明信友「獲准以謹慎的方式對〔這種現象〕表示附和」。<sup>5</sup> 由於所涉及的並非宣告相關事件是屬於超自然界，因此便更為明確——誠如教宗本篤十六世所言，這種現象只是「為人提供的一種輔助，而非硬性規定要採用。」同時，這種回應自然也留下了一種可能性，亦即取決於相關虔敬行動的發展情況，日後可能需要作出另一不同的回應。

---

<sup>5</sup> 教宗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聖言》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後宗座勸諭（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4 號：《宗座公報》102（2010 年），第 696 頁。

此外，也應注意的是，就其本質而言，發表聲明肯定某事件屬於「超自然界的」，不僅需要適當的時間進行分析，而且還可能出現今天「超自然界」的判斷，在多年後可能變成「並非超自然界」的判斷——而這樣的事恰恰就發生過。讓我們回顧一個 20 世紀 50 年代涉及聲稱為顯現的個案。1956 年，某主教發出了一個「並非超自然界」的最終裁決。翌年，當時的聖部認可了主教的裁決。及後，再次有核准該敬禮的申請。然而，在 1974 年，信理部宣布，該聲稱為顯現的事件「並非是超自然界現象」。然後，在 1996 年，當地主教正面地認可了相關敬禮。到了 2002 年，同一地方的另一位主教也承認了該顯現屬於「超自然界來源」，因而敬禮也傳播到其他國家。最後，於 2020 年，在當時信理部的要求下，新任主教重申了信理部先前的「否定裁決」，禁止公開地傳播與該等聲稱為顯現和啟示有關的訊息。就這樣，整件事件花了大約七十年的苦惱歲月才得以結束。

今天，我們深信，應該時常避免這種在信友間造成混亂的複雜情況。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確保本部會能更迅速、更明確地參與其事，並防避一種在強烈期盼、焦急、甚至壓力下的觀念，認為分辨過程是指向得出一個宣布相關事件是否屬於「超自然界現象」的聲明。此類「屬超自然界現象」的聲明，在原則上，會由准許開展具建設性牧靈工作的「沒有任何阻礙」(*Nihil obstat*) 的聲明所替代，或者由其他適合具體情況的裁決所取代。

《新規則》中所規定的程序提供了六種可能的審慎性最後裁決，好能在更合理的時間內做出決定，以幫助主教在相關問題尚未經過教會必要的辨別而變得非常棘手之前，處理聲稱為來自超自然界的事件。

然而，教宗仍有可能會破例作出干預，授權展開一項包括宣布事件屬於超自然界現象的程序。然而，這種例外情況在近幾個世紀以來都鮮有出現。

與此同時，一如《新規則》所預見，宣布某一事件「並非超自然界現象」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前提是要有客觀跡象明確表明該現象根本上存在人為的操縱。例如：當被稱為神視者承認自己是在說謊，或是有證據顯示十字架上的血是屬於那位聲稱為神視者的人士。

## 識別聖神的行動

今天，就天主子民熱心敬禮的特殊場所的大多數朝聖地而言，人們在那裏虔誠敬禮，並不是因為這些場所被正式宣布為曾出現屬於超自然界的事件，而是由於信友憑着信

仰意識，直覺地知道聖神是在那裡行動，而且也是由於沒有出現需要教會牧者介入的重大問題。

很多時候，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朝聖活動或舉行某些彌撒時，主教和司鐸們的臨在已是默認，這些活動並沒有嚴重的不當之處，而且這種靈修體驗會對信友生活產生正面的影響。

然而，「沒有任何阻礙」(*nihil obstat*)的聲明使教會的牧者既能夠毫無遲疑而又能迅速地採取行動，與天主子民一同迎接「在事件中」可能出現的聖神的恩賜。《新規則》中所使用的「在事件中」這種表達方式，會使人明白，即使事件本身並沒有被宣布為來自超自然界，但仍然能夠明確地辨識出那些聖神在事件中的超自然界行動的跡象。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除了這種對聖神的行動的辨識以外，還需要作出某些澄清或去蕪存菁的工夫。事實上，可能會出現的就是，聖神在特定情況下，本應得到認同的真正行動，看來卻與純粹人為的因素混雜在一起（例如：個人渴望、記憶，有時還可能是一些痴迷的想法），或夾雜著「一些屬於人本性界層次、不是基於不良意圖，而是基於對現象的主觀感覺所引起的錯誤」(II, 第 15 條, 2°)。畢竟，「一種被稱為神視的體驗根本無法迫使人們去接受它在每個細節上都是準確的，或是把它視為屬於人或魔鬼的錯覺或騙局而予以全盤否定。」<sup>6</sup>

## 教義部的參與和配合

重要的是，要明白《新規則》就本部會的權限作出了一項有特殊意義的澄清。一方面，「分辨」一事仍是教區主教的職責。另一方面，考慮到這些現象現在比過往任何時候都更廣泛地涉及許多來自不同教區的人，並迅速地蔓延到不同地區或甚至國家，《新規則》於是規定，主教在宣布有關聲稱為來自超自然界的事件的裁決以前，必須諮詢本部會，並且由本部會給予最終核准。先前，本部會雖然介入案件，卻要求主教不要提及此事，但如今，本部會卻公開表明自己的參與，並與主教配合，一起達成最終裁決。現在，當主教公布他的決定時，都會註明那是「與教義部意見一致的」裁決。

同時，正如 1978 年的《規則》(IV, 1b) 所構思，《新規則》同樣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本部會可以未經另一方的正式請求而以《自動諭》採取行動 (II, 第 26 條)。《新規則》

---

<sup>6</sup> 卡爾·拉內，《異象與預言 (Visions and Prophecies)》，Burns & Oates 出版社，倫敦，1963 年，第 73 頁。

規定，一旦作出了明確的裁決，「在任何情況下，本部會視乎有關現象的發展，保留再次介入的權利」(II, 第 22 條, §3)，並要求主教為了信友的裨益，「繼續監督有關現象」(II, 第 24 條)。

天主總是臨現於人類歷史當中。祂藉著聖神的行動，毫不間斷地把祂的恩典賜予我們，好使我們每天更新對世界救主耶穌基督的信德。教會的牧者有責任促使他們的信友經常專注於天主至聖聖三在我們中間那份慈愛的臨在，同時也有責任保護信友免受任何欺騙。教義部會正是順從着在天主子民當中運作的聖神的引導而釐定了這些《新規則》，作為一種為教會牧者服務的具體方式。

教義部部長

維克多·曼努埃爾·費爾南德斯 樞機

( Víctor Manuel Card. FERNÁNDEZ )

## 導 言

1. 耶穌基督是天主決定性的聖言，「原始和終末」(默一 17)。祂是啟示的圓滿和完成：天主想要啟示的一切，都已通過祂的聖子——成了血肉的聖言——完成了。「所以基督的救恩工程，既是新而決定性的盟約，將永不消逝。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顯現之前，也再沒有任何新的公開啟示可期待了。」<sup>7</sup>

2. 已啟示的聖言包羅了基督徒生活所需的一切。聖十字若望肯定說：「天主既把自己的聖子給了我們，而這聖子又是祂唯一和決定性的聖言，祂便藉這聖言，只一次就給我們說了一切，不再有更多內容……，因為過去曾局部地向先知們所說的，藉聖子已全部地說出來，並將這一切，即祂的聖子給了我們。因此，誰還想詢問天主，要求祂給予神視或啟示，不但做了一件糊塗事，而且也得罪了天主，因為祂不定睛注視基督，卻去尋找其他的事物和新意。」<sup>8</sup>

3. 在教會時代，聖神把各個時代的信徒「引入一切真理」(若十六 13)，使人「達到啟示更深的瞭解」。<sup>9</sup>事實上，是聖神引導我們進一步瞭解基督的奧蹟，因為「無論……發現如何多的奧祕和奇事，……在現世也已了悟，然而至今仍有大部分尚待說明和領悟的。因此我們該深入基督內，因為祂好像一座豐富的礦山，蘊含許多寶藏的穴洞，無論人們如何深入發掘，總不能窮其底蘊，反而在每個洞穴中發現新的礦脈，遍布新的富藏。」<sup>10</sup>

4. 一方面，如果說天主所啟示的一切都已藉著祂的聖子完成了，那麼，在基督的教會內便已為每個受洗者都準備好了成聖的普通途徑；另一方面，聖神也會把獨特的信仰體驗賜給一些人，目的「並非『改善』或『補充』基督決定性的啟示，而是在某個特定的歷史時代中，協助人們更圓滿地去履行基督的啟示。」<sup>11</sup>

---

<sup>7</sup>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1965年11月18日），第4號：《宗座公報》58（1966年），第819頁。

<sup>8</sup> 十字若望，《攀登加爾默羅山》，第二卷，第22章，第3~5節，載於同著《聖十字若望全集》，加爾默羅研究院出版社，華盛頓特區，2017年，第230頁。參閱：《天主教教理》，65。

<sup>9</sup>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1965年11月18日），第5號：《宗座公報》58（1966年），第819頁。

<sup>10</sup> 十字若望，《靈歌》乙本，第37章，第4節，載於前引書，第615~616頁

<sup>11</sup> 《天主教教理》，67。參閱：教義部，《法蒂瑪訊息》（2000年6月26日），梵蒂岡宗座出版社，梵蒂岡城，2000年。

5. 所有受洗者都蒙召成聖：成聖的召叫是靠祈禱生活和參與教會的聖事生活而得到滋養，並且以充滿著對天主和對近人的愛德生活表現出來。<sup>12</sup> 我們在教會內領受了天主在基督內所彰顯的愛（參閱：若三 16），並「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羅五 5）的愛。那些讓自己順服地接受聖神引導的人，會體驗到天主聖三的臨在和行動，而這種活生生的存在——正如教宗方濟各所教導的——會帶來一種奧祕的生活，雖然這份愛「不是任何非凡的現象，但對所有信友來說，卻是一種對愛的日常體驗。」<sup>13</sup>

6. 然而，偶爾也會出現一些似乎是超越平常經驗範疇，並呈現超自然界來源的現象（例如，聲稱的顯現、神視、內心聽到或外在接收到的話語、文字或訊息、與宗教圖像有關的現象，以及心理物理界和其他性質的現象）。準確地談論這些事件可能超出人類語言所能傳達的（參閱：格後十二 2~4）。隨著現代資訊工具的出現，這些現象能吸引許多信徒的注意，或在他們中引起困惑。由於這些事件的消息會迅速傳播，教會牧者有責任謹慎地處理這些現象，識別它們的果實，清除負面的因素，或提醒信友當中的潛在危險。（參閱：若壹四 1）

7. 此外，隨著現代資訊工具的發展和朝聖活動的增加，這些現象可在全國甚至在全球蔓延，這意味著一個教區所做的決定也會對其他教區造成影響。

8. 當屬靈經驗伴隨著無法立即地僅憑理智來解釋的實體和心理現象時，教會就有責任仔細而敏銳地研究和辨別這些現象。

9. 教宗方濟各在其宗座勸諭《你們要歡喜踴躍》中提醒我們，要知道某件事情是否來自聖神，唯一的方法是透過分辨，而分辨必須透過祈禱才能和培養出來的。<sup>14</sup> 這是一份來自天主的恩賜，能幫助教會牧者去履行聖保祿所說的：「應當考驗一切，好的，應保持」（得前五 21）。為了協助教區主教和主教團辨別聲稱為超自然界的現象，教義部會頒布了以下《判別聲稱為超自然界現象的規則》。

---

<sup>12</sup>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1965年12月7日），第39~42號；《宗座公報》57（1965年），第44~49頁；教宗方濟各，《你們要歡喜踴躍》宗座勸諭（2018年3月19日），第10~18、143號；《宗座公報》110（2018年），第1114~1116、1150~1151頁；同著，《全屬於愛》宗座牧函（2022年12月28日），多處提及；《羅馬觀察報》，2022年12月28日，第8~10頁。

<sup>13</sup> 教宗方濟各，《是信賴》宗座勸諭（2023年10月15日），第35號；《羅馬觀察報》，2023年10月16日，第3頁。

<sup>14</sup> 參閱：教宗方濟各，《你們要歡喜踴躍》宗座勸諭（2018年3月19日），第166、173號；《宗座公報》110（2018年），第1157、1159~1160頁。

## I、總則

### A. 分辨的本質

10. 教會可依據以下《規則》，按其職責來分辨：(a) 在聲稱為來自超自然界的現象中，能否辨認出神聖行動的跡象；(b) 涉及該現象的人士的著作或訊息中，是否有與信仰和道德相抵觸之處；(c) 是否可以意識到其屬靈的果實和是否需要清除當中一些有問題的元素，或是否應該提醒信友要提防潛在的風險；(d) 是否合適由教會主管當局作牧靈上的評估。

11. 雖然以下規定包括依據第 10 段開展分辨的可能性，但必須指出的是，作為一般原則，不應由教會當局積極地認同聲稱為源於超自然界的現象是源於天主。

12. 每當教義部發放 *Nihil obstat*（「沒有任何阻礙」）的聲明時（參閱：下文第 17 段），此類現象並不構成信仰的對象，意思是信友沒有義務對它們表示信仰上的認同。相反，正如被教會認可的神恩一樣，它們是「加深一個人對基督的認識、更慷慨地把自己奉獻給祂，同時也越來越深入地與全體基督徒子民達致共融的方法。」<sup>15</sup>

13. 此外，即使為了封聖而頒發了一項「沒有任何阻礙」的聲明，這並不意味著對在該位人士生活中所存在的任何超自然界現象的真實性作出了聲明。例如，在聖吉瑪（*St. Gemma Galgani*）的封聖法令中，這一點就很明顯：「〔教宗庇約十一世〕很高興地詳述這位單純而充滿懺悔之情的女孩的英豪美德，然而，本法令（當然，通常是不會這樣做）並沒有就這位天主忠僕的超自然界神恩做出判斷。」<sup>16</sup>

14. 同時，也應該承認，有些可能是來自超自然界的現象，有時似乎會與混淆不清的人性經驗、神學上不準確的表述，或不完全正當的利益相連起來。

15. 對聲稱為超自然界的現象的判別，從一開始便是由教區主教，或在以下第 II 部分、第 4-6 條所提到的其他教會當局，在與本部會保持溝通的情況下展開的。然而，由於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缺乏對全體天主子民共同利益的關注，「所以本部會對這些屬靈

---

<sup>15</sup>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致世界教會運動與新團體大會的訊息》（1998 年 5 月 27 日），第 4 號，載於《若望保祿二世教導錄》，第 21 卷，第 1 冊，1998 年，梵蒂岡宗座出版社，梵蒂岡城，2000 年，第 1064 頁。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聖言》世界主教會議後宗座勸諭（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4 號；《宗座公報》102（2010 年），第 696 頁。

<sup>16</sup> 聖禮部，《真福及聖人列品案：天主之僕在俗貞女吉瑪·甘甘妮》（1932 年），《宗座公報》24（1932 年），第 57 頁。譯文如下：「〔教宗碧岳十一世〕欣然選擇詳述了這位既天真又悔改的女子的英勇美德，但並未藉此案對天主之僕的超自然界神恩作出判斷（當然，通常不會這樣做的）。」

經驗的道德和教義元素，以及如何運用這些屬靈經驗，保留評估的權利。」<sup>17</sup>一個不容忽視重點就是，在判辨過程中，也可能會涉及一些問題，例如：罪行、擺佈、損害教會的團結、不正當的金錢上的利益，以及可能引起醜聞和損害教會信譽的嚴重教義錯誤。

## B. 結論

16. 判別聲稱為超自然界的現象，可能會得出到以下按常規列術語所表達的其中一項結論。

17. *Nihil obstat*（「沒有任何阻礙」）——雖然這並不表示對超自然界現象的真實性完全確定，但卻須承認在該屬靈經驗「當中」<sup>18</sup>有著許多聖神行動的標記，並且至少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現有特別具爭議或有風險的內容。因此，鼓勵教區主教對這一屬靈經驗的牧靈價值予以重視，甚至對其傳播予以推廣，包括到某相關的神聖地點去朝聖。

18. *Prae oculis habeatur*（「尚待分辨」）——即使承認有重要的正面跡象，但也覺察到某些混亂或潛在風險，需要教區主教加以仔細分辨，並與有關的特定屬靈體驗的領受者進行對話。如果當中涉及一些著作或訊息，則可能需要對當中的教義加以澄清。

19. *Curatur*（「進行監督」）——明確顯示出有種種或一些重要的爭議性元素，但同時，有關現象已廣泛散播，並且產生了可驗證的屬靈果實。在這種情況下，不宜實施禁制，因為這做法可能會令天主子民感到不安。儘管如此，懇請教區主教不要鼓勵這種現象，而是要尋找可替代它的敬禮方式，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重新調整與之有關的靈修和牧靈方向。

20. *Sub mandato*（「監管之下」）——在這類情況下，所突顯的爭議與富於正面元素的現象本身無關，而是與不當地濫用該現象的個人、家庭或群體有關。屬靈經驗被妄用來獲取特殊和不正當的金錢上的利益，從事不道德的行為，或是不接受教區主教的指示而開展在有關教會地區內原有牧靈服務以外的活動。在這情況下，發生該現象的有關地點的牧靈領導權，將委託給教區主教（或羅馬教廷委派的其他人士），又如果後者未能直接干預，則該設法達成合理的協議。

---

<sup>17</sup> 教義部，《致柯莫主教關於一位自稱神視者的信》（2023年9月25日）。

<sup>18</sup> 「在事件中」，這樣的寫法並不意味「藉由」或「透過」，而是指即使某種情境不一定是超自然界的，聖神仍然在其中運行善事。

21. *Prohibetur et obstruatur* (「必須禁止及阻止」) — 雖然有合法請求和一些正面的元素，但與相關現象串連的爭議和風險仍顯得非常嚴重。因此，為了避免足以侵蝕一般信眾的信德的進一步混亂或醜聞，本部會要求教區主教公開宣布禁止與該現象搭上關係。同時，也要求教區主教提供教理講授，以幫助信友瞭解這項決定的理由，並為那部分天主子民再次指示正確的屬靈關注。

22. *Declaratio de non supernaturalitate* (「聲明並非超自然界的現象」) —— 在這情況下，本部會授權教區主教宣布相關現象並非超性現象。這決定必須依據具體且經查證的事實和證據。例如，如果一位聲稱的神視者承認撒了謊，或者有可信的證人提出證據，令人發現該現象是基於捏造、錯誤的意圖或謊語症所導致。

23. 根據上述各點，謹此重申，原則上，即使作出「沒有任何阻礙」的裁決（參見：上文第 11 段），教區主教、主教團或信理部都不會宣布這些現象來自超自然界。然而，教宗仍可以授權展開一項特殊程序，就這事件進行審查。

## II. 應遵循的規則

A. 具體事務（按：這樣翻譯，是為比照 B 項的「程序規則」）上的規則

第 1 條 – 教區主教與本國的主教團進行協商後，有責任審查其轄區內發生的聲稱為超自然界現象的個案，包括對相關崇拜或敬禮可能做的推廣，並作出最終裁決，然後呈遞給本部會批准。

第 2 條 – 按照以下規定，對相關事件進行調查後，教區主教有責任把調查結果，連同其意見書，轉交給教義部會，並按其提供的指示，作跟進行動。教義部會有責任評估教區主教的處理方式，並批准或不批准主教就有關具體個案所提交的裁決。

第 3 條 § 1 – 教區主教應避免發表任何對此類現象的真實性或其超自然界性質表示支持的公開聲明，並應避免牽涉其中。然而，他仍要盡監督之責，並於必要時，得依照以下所規定的規則，迅速而謹慎地採取行動。

§ 2 – 如果出現與聲稱為超自然界事件有關的敬禮形式，即使嚴格而言並非真正的敬禮，教區主教亦有重責儘快依照教律啟動全面的調查，以維護信仰，並防止造成陋習。

§ 3 – 教區主教應特別小心，甚至利用自己所能掌握的方法，遏制混亂的宗教行為表現，或任何聲稱與超自然界現象相關的資訊的傳播（例如：聖像流淚、聖體麵形出現出汗、流血或變異等），以避免助長煽情的氛圍。（參閱：第 11 條 §1）

第 4 條 – 無論是因相關現象所涉個人的居所之故，還是因尊崇形式或民間敬禮的傳播之故，如相關現象涉及多個教區主教的權限，這些教區主教在聽取教義部意見後，可設立一個由其中一位教區主教主持的跨教區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根據下列各項規定，開展調查工作。這些主教亦得為此事徵求主教團相關部門的協助。

第 5 條 – 如聲稱為超自然界的事件涉及屬於同一教省不同教區主教的權限，則由省會總主教在聽取主教團和教義部會的意見後，根據教義部的指令，負起成立和主持第 4 條所言的委員會的職務。

第 6 條 §1 – 當聲稱為超自然界的事件涉及《天主教法典》第 433~434 條所言的教會區域時，擔任（上述）主席的主教應請求教義部會特別授權，以開展相關的程序。

§ 2 – 在這情況下，程序是以類比的方式，遵循第 5 條之規定，並按照教義部會的指示進行。

## B. 程序上的規則

### 調查階段

第 7 條 §1 – 教區主教一旦獲悉在其轄區內發生與天主教信仰有關的聲稱為超自然界的事件，若相關消息至少表面屬實，便應親自或委派代表謹慎地瞭解有關事件和環境，並應隨即收集所有有助初步評估材料。

§2 – 若有關現象易於在直接涉事者之間處理，且對團體未造成任何危險，教區主教於諮詢教義部會之後，便無需採取跟進行動，然而仍有監督的義務。

§3 – 若當事人隸屬不同教區主教，則應聽取該等主教的意見。若聲稱為超自然界的現象起源於某地，並擴展到其他地方，該現象在那些地方便可能有不同的評估。在這種情況下，每位教區主教在徵詢本部會後，都有權在其轄區內作牧靈上明智的決定。

§4 – 當聲稱為超自然界的現象涉及各類型的物品時，教區主教得親自或透過代表將這些物品存放在安全穩妥的地方，以待澄清個案。若聲稱的超自然界現象涉及聖體奇蹟，經祝聖的麵餅應以適當的方式存放在保密的地點。

§5 – 若所收集的材料已顯得充分，教區主教便應決定是否對現象啟動評估階段，以便在其意見書中向教義部提出其最終裁決，以維護教會信仰的更大益處，並保障和促進信友的神益。

第 8 條 §1 – 教區主教<sup>19</sup>應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其成員應至少有一名神學家、一名教會法專家和一名按相關現象的性質而選定的專家。<sup>20</sup> 該委員會的目的不僅是就有關事件的真實性達成一份聲明，而且要就事件各個方面進行詳細的審查，以提供有助教區主教作評估的一切。

§2 – 調查委員會成員應具有無可置疑的聲譽、堅定的信德、正確的教義學識和公認的明智，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所辨識的人或事件有牽連。

§3 – 教區主教得從委員會成員之中或之外任命他的一名代表，作為委員會的主席，以協調委員會的工作和籌備各種會議。

§4 – 教區主教或其代表亦得任命一名書記員，負責出席會議，並記錄各種聆訊和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正式的行動。書記員負責確保各種紀錄均妥善簽署，調查階段的所有文書和記錄均有序地整理和收集，並貯存在主教公署的檔案庫中。此外，書記員還負責召集會議和準備會議文件。

§5 – 委員會所有成員均須宣誓，對其職務保守秘密。

第 9 條 §1 – 證人的詢問應依照類比普通法的規定進行（參見：《天主教法典》第 1558-1571 條；《東方教會法典》第 1239-1252 條），並根據教區主教的代表與委員會其他成員進行適當討論後提出的問題開展。

§2 – 所涉及的超自然界事件的相關人士的宣誓證詞（證供），應在整個委員會，或至少在部分成員在場的情況下提供。當個案的事實是基於目擊者的證詞（證供）時，應盡快詢問證人，以求在時間上更加接近所發生的事件。

---

<sup>19</sup> 或其他在第 4~6 條中提到的教會當局之一。

<sup>20</sup> 例如醫生（最好是專門研究相關學科的，如精神科或血液學的專家）、生物學家、化學家等。

§3 – 自稱為超自然界來事件之當事人者，其聽告解司鐸均不得就告解聖事中得悉的任何事情作證。<sup>21</sup>

§4 – 自稱為超自然界事件之當事人者，其靈修導師均不得就靈修指導中得悉的任何事情作證，但獲得當事人以書面授權作證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 若被調查的資料包括經媒體揭露，或由異常現象的當事人所撰寫的書面材料或其他物品（例如，視頻、音頻、照片），該等資料或物品須交由專家仔細審查（參見：第 3 條 §3），而審查結果應由書記員納入調查文件之中。

第 11 條 §1 – 如第 7 條 §1 中提到的異常事件涉及不同類型的物品（參閱：第 3 條 §3），委員會應請委員會中的專家或專為本個案聘請的其他專家，對此等物品進行詳細調查，以便得到一項具從科學、教義和教會法律角度的評估，來協助後續的評估工作。

§ 2 – 若異常事件涉及可能的有機性物質而需要實驗室，或至少科學技術性的特殊調查，委員會應將該項研究委託給相關調查領域的真正專家。

§3 – 若相關現象涉及作為主的聖體聖血的聖事性標記的麵餅和酒，應特別注意，切勿使對此的任何分析造成對聖體的不敬，同時要確保對聖體應有的崇敬。

§4 – 若聲稱為異常的事件引起公共秩序問題，教區主教應與政府當局合作。

第 12 條 – 若在調查期間聲稱的超性界事件繼續發生，而按形勢有需要明智的干預，教區主教應毫不遲疑地採取妥善的管理措施，以避免敬禮失控或變成不倫不類，或開始引起一些在含糊基礎上的崇拜。

## 評估階段

第 13 條 – 教區主教在其設立的委員會之成員幫助下，按照上述分辨之主要規則（參閱：上文：I，第 10-23 段）和以下可聯合運用的肯定性及否定性準則，來詳細評估所收集的材料。

---

<sup>21</sup> 參閱：《天主教法典》983 條，第 1 項；1550 條，第 2 項，第 2 款；《東儀天主教法典》733 條，第 1 項；12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聖人列品部，《〈諸聖宗徒之母〉訓令：關於教區或教省進行聖人列品案的調查說明》（2007 年 5 月 17 日），第 101~102 條；《宗座公報》99（2007 年），第 494 頁；聖赦院，《關於內在論壇的重要性及聖事封印不可侵犯性的說明》（2019 年 6 月 29 日）；《宗座公報》111（2019 年），第 1215~1218 頁。

第 14 條 – 肯定性的準則，不可忽視以下幾點：

1° 自稱為超自然界事件的當事人或直接與之有關者，以及接受聆訊的證人，是否可信和具良好聲譽。尤其應考慮其心理平衡、是否誠實、品格是否正直、真誠、謙遜，和是否一向服從教會當局，以及是否願意與教會合作和是否願意推動教會真正的共融精神；

2° 該現象以及任何與之相關的訊息的教義正統性；

3° 該現象是否具不可預測性，以明確顯示出其並非涉事者主動造成的結果；

4° 該現象是否帶來基督徒生活的善實，包括祈禱精神、悔改、促進司鐸和修會生活的聖召、愛德見證，以及健全的敬禮和豐富而持續的屬靈果實。這些果實能否促進對教會的共融，須加以評估。

第 15 條 – 否定性的準則，應仔細考慮：

1° 有關事件是否出現明顯錯誤的可能性；

2° 是否可能有教義上的錯誤。就這方面，需要考慮自稱是超自然界事件之當事人是否可能在私人啟示中，不是基於不良意圖，而是基於對該等現象的主觀感覺，而添加了——包括不自覺地添加——純粹人為的元素或本性層面上的錯誤；

3° 是否有導致教會分裂的派別主義心態；

4° 是否明顯地涉及追求盈利、權力、名譽、社會聲望，或與事件密切相關的其他個人利益；

5° 由當事人或其追隨者在事件發生時或發生期間是否有嚴重的不道德行為；

6° 要考慮聲稱的超自然界的事件的當事人之心理變化或精神病態傾向是否會與該聲稱事件有關連；也要考慮事件是否涉及精神病、集體歇斯底里和其他可追溯到病理背景的因素。

第 16 條 – 使用聲稱超自然界的經驗或獲承認的神祕元素，作為控制他人或施虐的手段或藉口，應被視為尤其嚴重的道德問題。

第 17 條 – 應謹慎、勤勉地對第 7 條§1 中提及的聲稱為超自然界現象的調查結果進行評估，既要尊重當事人，也要尊重對聲稱的超自然界現象進行的任何科技上的調查。

### 結論階段

第 18 條 – 調查完成後，經仔細審視這些事件和收集到的訊息，<sup>22</sup> 以及這些事件對託付給他的天主子民所產生的影響，尤其是對可能出現的新敬禮方式和可能帶來的豐富屬靈果實之後，教區主教在其代表的幫助下，應就聲稱為超自然界的現象準備一份報告。經考慮個案的所有事實，無論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他應就此事準備一份個人意見書，根據下列慣用語之一，向教義部提出其最終裁決：<sup>23</sup>

1° *Nihil obstat* 沒有任何阻礙

2° *Prae oculis habeatur* 尚待考慮

3° *Curator* 進行監督

4° *Sub mandato* 監管之下

5° *Prohibetur et obstruatur* 必須禁止及阻止

6° *Declaration de non supernaturalitate* 聲明並非超自然界現象

第 19 條 – 調查結束後，所有與個案有關的案卷都應轉交教義部會作最終批准。

第 20 條 – 教義部隨後將著手審查個案的案卷，評估該經驗的道德和教義元素，該經驗曾如何被採用，以及教區主教的意見書。該部會可要求教區主教提供更多資訊、尋求其他意見，或者，在極少數情況下，會在教區主教完成的審查之外對個案進行新一輪的審查。根據審查結果，部會將對教區主教所提出的裁決，給予確認或不確認。

第 21 條 §1 – 在收到教義部的答覆後，除非另有指示，教區主教將協同教義部會，向天主子民清楚地宣布對相關事件的裁決。

---

<sup>22</sup> 所有證詞也應根據教會法有關證詞證據力的規範，謹慎應用所有標準進行徹底評估（參閱：《天主教法典》，1572 條類比適用；《東儀天主教法典》，1253 條）。

<sup>23</sup> 見上文，第 I 部分，第 17~22 段。

§2 – 教區主教應向全國主教團通報聖部批准的裁決。

第 22 條 §1 – 在授予「沒有任何阻礙」的情況下（參見：第 18 條，1°），教區主教應極度重視被調查的現象所產生之善果，同時要明智地繼續對此現象加以監督。在這情況下，教區主教應以法令，明確地指出授權的性質和對所准許之崇拜的限制，並明確指出信友「可以審慎地予以置信。」<sup>24</sup>

§2 – 此外，教區主教還應注意，勿使信友認為任何裁決都是對現象之超自然界性質的認同。

§3 – 對任何個案，教義部按相關現象的發展，保留再次介入的權利。

第 23 條 §1 – 如若做出預防性（參見：第 18 條，2°~4°）或否定性裁決（參見：第 18 條，第 5°~6°），教區主教在獲得教義部的批准後，應正式地予以公布。此外，該公告應以清晰和大眾易懂的語言撰寫，並要斟酌是否合適也公布該裁決的原因及其天主教信仰的教義基礎，以促進健全的靈修上的成長。

§2 – 若通報的為否定的裁決，教區主教得省略可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正損害的訊息。

§3 – 若相關著作或訊息繼續傳播，專責的牧者應根據《天主教法典》第 823 條（參閱：《天主教法典》652 條 §2；《東方教會法典》，654 條）加以監督，駁斥對訊息的妄用和任何損害純正信仰及良好道德，或任何危害靈魂福祉的行為。為此目的，可採取一般的強制性措施，包括刑罰令（參閱：《天主教法典》，第 1319 條；《東方教會法典》，第 1406 條）。

§4 – 若需駁斥的行為涉及與聲稱的超自然界現象有關的物品或場所，便特別適合採用實施上述§3 中的措施。

第 24 條 – 無論最後獲確認的裁決如何，教區主教均有義務親自或透過一位代表行使其職權，繼續對相關現象和人士加以監督。

---

<sup>24</sup> 教宗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聖言》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後宗座勸諭（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4 號：《宗座公報》102（2010 年），第 696 頁。該段落完整內容如下：「教會對私人啟示的認可基本上意味著，其訊息不包含任何違背信仰或道德的內容；將其公之於眾是允許的，並且信友有權以謹慎的態度予以接納。〔……〕這是提供的一種幫助，但並非必須使用。無論如何，它必須是在滋養信、望、愛的前提下進行，因為這些德行為所有人來說都是永恆的救恩之路。」

第 25 條 – 若經過查證，十分確定聲稱的超自然界現象是為了不同目的（例如，為謀利或其他個人利益）而蓄意地用來迷惑和欺騙他人，教區主教應權衡個案的具體情況，依教會現行的刑法行事。

第 26 條 – 教義部會有權在對聲稱的超自然界現象進行分辨的任何時刻和階段，以《自動論》而介入其事。

第 27 條 – 本《規則》完全取代 1978 年 2 月 25 日原有的舊《規則》。

2024 年 5 月 4 日，教宗方濟各在接見如下信理部部長及該部的祕書長時，批准此份本部會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開常會時所議決通過的《規則》，並敕令予以公布，由 2024 年 5 月 19 日五旬節當天生效。

教義部

發自羅馬，2024 年 5 月 17 日

教義部部長

維克多·曼努埃爾·費爾南德斯 樞機

（V́ctor Manuel Card. Ferńndez）

教義組祕書

阿曼多·馬泰奧 蒙席

（Msgr. Armando Matteo）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譯）